

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6年4月6日由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63号文批准。基金合同对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示对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品种。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等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对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应充分了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出现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及其他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流动性风险在于该类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销售，由于不能公开资料，外部评级机构一般不对这类债券进行评级，可能会影响市场对该类债券的认可度，从而影响该类债券的流动性。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信用风险在于该类债券发行主体的资产规模较小，经营的波动性较大，同时，各类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招募说明书、审计报告）不公开，也大大提高了分析并跟踪其发债主体信用基本面的难度。

本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仍尽职守信，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但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对基金的投资，投资人对本基金前已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总 论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报送与披露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是投资人认购本基金的必备文件，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基金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者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进行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二部分 风险揭示

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字性列示”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 基金或本基金：指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指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之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 招募说明书：指《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对其进行的更新。

7.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命令和通知。

9.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经2013年1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所做的修订。

10.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6月6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1日颁布、同年8月3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银行业监管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合同当事人：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合同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 个人投资者：指依法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 机构投资者：指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19. 投资者：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以外的、以投资为目的而购买基金的个人或机构，中国证监会允许的除外。

20.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具备法律规定条件的投资者。

21.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

22. 销售机构：指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

23. 登记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取得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4. 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鹏华基金管理公司委托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5. 基金账户：指基金管理人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6. 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或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直销中心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

27. 基金份额：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按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由基金管理人所代表的基金总资产按比例分配。

28. 基金份额净值：指基金单位净值减去申购费用后的金额。

29. 基金销售服务费：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的、按一定比例从基金销售机构收取的费用。

30. 基金销售服务费率：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占基金销售机构收入的比例。

31. 基金销售服务费收入：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

32. 基金销售服务费计提比例：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占基金销售机构收入的比例。

33. 基金销售服务费总额：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的总额。

34. 基金销售服务费费率：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占基金销售机构收入的比例。

35. 基金销售服务费收入率：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占基金销售机构收入的比例。

36. 基金销售服务费收入率：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占基金销售机构收入的比例。

37. 基金销售服务费收入率：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占基金销售机构收入的比例。

38. 基金销售服务费收入率：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占基金销售机构收入的比例。

39. 基金销售服务费收入率：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占基金销售机构收入的比例。

40. 基金销售服务费收入率：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占基金销售机构收入的比例。

41. 基金销售服务费收入率：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占基金销售机构收入的比例。

42. 基金销售服务费收入率：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占基金销售机构收入的比例。

43. 基金销售服务费收入率：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占基金销售机构收入的比例。

44. 基金销售服务费收入率：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占基金销售机构收入的比例。

45. 基金销售服务费收入率：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占基金销售机构收入的比例。

46. 基金销售服务费收入率：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占基金销售机构收入的比例。

47. 基金销售服务费收入率：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占基金销售机构收入的比例。

48. 基金销售服务费收入率：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占基金销售机构收入的比例。

49. 基金销售服务费收入率：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占基金销售机构收入的比例。

50. 基金销售服务费收入率：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占基金销售机构收入的比例。

51. 基金销售服务费收入率：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占基金销售机构收入的比例。

52. 基金销售服务费收入率：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占基金销售机构收入的比例。

53. 基金销售服务费收入率：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占基金销售机构收入的比例。

54. 基金销售服务费收入率：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占基金销售机构收入的比例。

55. 基金销售服务费收入率：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占基金销售机构收入的比例。

56. 基金销售服务费收入率：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占基金销售机构收入的比例。

57. 基金销售服务费收入率：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占基金销售机构收入的比例。

58. 基金销售服务费收入率：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占基金销售机构收入的比例。

59. 基金销售服务费收入率：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占基金销售机构收入的比例。

60. 基金销售服务费收入率：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占基金销售机构收入的比例。

61. 基金销售服务费收入率：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占基金销售机构收入的比例。

62. 基金销售服务费收入率：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占基金销售机构收入的比例。

63. 基金销售服务费收入率：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占基金销售机构收入的比例。

64. 基金销售服务费收入率：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占基金销售机构收入的比例。

65. 基金销售服务费收入率：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占基金销售机构收入的比例。

66. 基金销售服务费收入率：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占基金销售机构收入的比例。

67. 基金销售服务费收入率：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占基金销售机构收入的比例。

68. 基金销售服务费收入率：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占基金销售机构收入的比例。

69. 基金销售服务费收入率：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占基金销售机构收入的比例。

70. 基金销售服务费收入率：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占基金销售机构收入的比例。

71. 基金销售服务费收入率：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占基金销售机构收入的比例。

72. 基金销售服务费收入率：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占基金销售机构收入的比例。

73. 基金销售服务费收入率：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占基金销售机构收入的比例。

74. 基金销售服务费收入率：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占基金销售机构收入的比例。

75. 基金销售服务费收入率：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占基金销售机构收入的比例。

76. 基金销售服务费收入率：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占基金销售机构收入的比例。

77. 基金销售服务费收入率：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占基金销售机构收入的比例。

78. 基金销售服务费收入率：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占基金销售机构收入的比例。

79. 基金销售服务费收入率：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占基金销售机构收入的比例。

80. 基金销售服务费收入率：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占基金销售机构收入的比例。

81. 基金销售服务费收入率：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占基金销售机构收入的比例。

82. 基金销售服务费收入率：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占基金销售机构收入的比例。

83. 基金销售服务费收入率：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占基金销售机构收入的比例。

84. 基金销售服务费收入率：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占基金销售机构收入的比例。

85. 基金销售服务费收入率：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占基金销售机构收入的比例。

86. 基金销售服务费收入率：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占基金销售机构收入的比例。

87. 基金销售服务费收入率：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占基金销售机构收入的比例。

88. 基金销售服务费收入率：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占基金销售机构收入的比例。

89. 基金销售服务费收入率：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占基金销售机构收入的比例。

90. 基金销售服务费收入率：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占基金销售机构收入的比例。

91. 基金销售服务费收入率：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占基金销售机构收入的比例。

92. 基金销售服务费收入率：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占基金销售机构收入的比例。

93. 基金销售服务费收入率：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占基金销售机构收入的比例。

94. 基金销售服务费收入率：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占基金销售机构收入的比例。

95. 基金销售服务费收入率：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占基金销售机构收入的比例。

96. 基金销售服务费收入率：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占基金销售机构收入的比例。

97. 基金销售服务费收入率：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占基金销售机构收入的比例。

98. 基金销售服务费收入率：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占基金销售机构收入的比例。

99. 基金销售服务费收入率：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占基金销售机构收入的比例。